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
CA/213的勘误1

2014年2月19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： 接纳部门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–
第145号决议（2006年，安塔利亚）的实施

参考文件： 《公约》第60B款和2004年12月21日的第CA/146号行政通函

本勘误不涉及中文版本。

主任
弗朗索瓦·朗西

抄送：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